

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公章）：枣庄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

填报日期：2018年 月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全市房屋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贯彻落实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制定相应实施细则；负责各区（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督导管理；负责市直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直建筑企业起重机械的产权备案和使用登记；依据上级部门部署，对企业施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考核；参加对房屋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370400758 2516981
序号	事项	子事项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期限		
1	全市房屋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负责贯彻落实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贯彻落实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建筑法》（2011年主席令第46号） 《安全生产法》（2014年主席令第13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省政府令第293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1号）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	长期		
		负责各区（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督导管理；负责市直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各区（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督导管理；负责市直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	长期		
		负责市直建筑企业起重机械的产权备案和使用登记	负责市直建筑企业起重机械的产权备案和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6主席令第4号）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长期		

	依据上级部门部署，对企业施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考核	依据上级部门部署，对企业施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考核	《安全生产法》（2014年主席令第13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1号）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	长期
	参加对房屋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房屋建筑施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	《建筑法》（2011年主席令第46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	长期
举办单位审核意见	经审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可以公开。			(公章) 2018年 月 日

事业单位联系人：葛文峰
举办单位联系人：丁善意

联系电话：8665501
联系电话：8665568